

# 民間團體獎助學金

首頁 > 獎助學金資訊 > 民間團體獎助學金

## 獎學金名稱

111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

## 申請年度

111學年

## 學制

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

## 成績

智育: 85 德育(操行): 不限 體育: 不限 平均: 不限

## 獎助身分

中低收入戶學生

## 獎助資格

清寒

## 戶籍地限制

不拘

## 學門

不拘

## 申請方式

向就讀學校申請

## 限制條件

### 一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在學學生(不含五專生及夜校生)。
- (二) 家境清寒具有中低收入戶或其他清寒證明。
- (三)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前一學年度全學年(含上、下學期)學業成績，國小在90分以上，國中及高中(職)在85分以上者。
- (四) 孝行須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，有下列具體之事蹟：
  1. 能長期協助家務，照護老殘幼小，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，經年如一而無怨尤者。
  2. 謹身節用，刻苦奮鬥，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，深得里鄰讚佩者。
  3. 克盡孝道，助人行孝，糾正社會不良風氣，感化頑劣有具體事蹟者。
  4. 其他對待尊長之行為，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，足以導引人心，見賢思齊者。

### 二、獎助金額：

- (一) 高中(職)學生：經評比通過後，每位發放新臺幣1萬元整。
- (二) 國中學生：經評比通過後，每位發放新臺幣6千元整。
- (三) 國小學生：經評比通過後，每位發放新臺幣5千元整。

錄取名額為高中(職)15名、國中15名、國小15名，合計45名為原則；另獎助名額及金額，本會得視情況需要機動調整。

## 獎助內容

每名獎助學金金額範圍: 5,000 ~ 10,000元 預計總名額: 45 名

## 申請期間

---

111/08/26 ~ 111/11/30

## 申請說明

---

### 一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一律由學校提出申請，不接受個人申請。

(二) 請學校於111年11月30日前，備妥下列申請(證明)文件，並請依下列順序裝訂後，掛號郵寄基金會受理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三) 收件地址：台北市松江路127號3樓。收件人：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收

### 二申請表件：

(一) 申請表。

(二) 師長推薦書(請載明學生家境、孝親及就學狀況)。

(三) 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，貼於證件黏貼表。

(四) 前一年度全學年(含上、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本。

(五)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。

(六)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

(七) 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。

申請表請各推薦學校自行繕印。

### 三、聯絡資訊：

聯絡人：張伊娟

電話：0917832891

傳真：(02)2507-4902

e-mail：cij0423@kimo.com

## 聯絡資訊

---

0917832891張小姐